

# 搞好新一轮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本刊评论员

我省是农业大省和水利大省,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对于加快发展先进生产力,促进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都具有重大意义。1998年特大洪灾以后,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全省上下坚持不懈进行水利基础设施特别是防洪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防灾抗灾能力有了较大提高。但近年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相对较少,农田供水和排水能力较低,农村抗旱设施薄弱,水利工程维护管理滞后、运行效率不高。这表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仍然是我省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薄弱环节,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任务仍然十分繁重。当前正值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大好季节,各地在今冬明春要认真组织,周密部署,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切实搞好新一轮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一要加大病险水库整治力度。各地特别是山丘区要把病险水库整治工作作为水利建设的突出重点,加大力度,加快进度。要按照病险水库治理规划,对全省50座中型水库和1500座小型水库抓紧抓好项目落实,实行分类指导,分步实施,高质量完成治理建设任务。

二要进一步抓紧恢复水毁工程。今年,我省大部分地区遭受洪涝灾害,澧水流域启用了澧南垸蓄洪,灾后重建的任务非常繁重。各级政府要把修复水毁工程作为今冬明春水利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时间,集中人力、物力,保质保量地完成。受灾严重的地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安置好灾民的生产生活,尽快恢复基础设施,帮助农民群众重建家园。

三要大力加强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各地要从实际出发,以改善基本农田生产条件为重点,抓好基本农田建设。要健全和完善农田排灌系统,加快排灌工程设施的续建和修复、改造,搞好小型水利工程尤其是小塘小坝的建设和维护。对中央安排的13处大型灌区和省里安排的64个大中型灌区的续建配套,要尽快全面开工。要严格管理基本农田,实行

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不得随意改变耕地用途,不得破坏土壤耕作层,不得破坏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不得在基本农田开挖鱼塘、栽种树木。要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通过推广灌溉、排涝治渍、农田整治、土壤改良等技术和工程措施,提高中低产田的质量和综合生产能力。

四要切实搞好农村人畜饮水解困工程。突出抓好干旱缺水地区人饮工程,尽快改善人民群众饮水条件。利用国债专项资金解决第二批89万人的农村人饮解困工程,要加快推进,务求实效。按照国家的要求,积极启动农村水安全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统筹规划,努力做到解决人畜饮水与发展乡镇供水相结合,与农田灌溉相结合,与防病改水相结合,与小城镇建设相结合,与扶贫开发相结合,总结成功经验,发挥资源效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五要突出抓好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重点抓好植树造林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加快防护林体系和农田林网建设。退耕还林要与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和后续产业发展结合起来,切实解决农民长期生计问题。要加强水土流失防治体系,突出小流域综合治理,抓紧完成10个“长治”项目县和18个国债项目县的综合治理任务,确保44个重点小流域、457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得到全面治理。要加快农村中小水电发展,大力发展农村沼气,开发水电资源,实施好农村小水电代燃料工程,改善农村能源结构,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六要加强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领导要深入实际,靠前指挥,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要正确处理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与落实农村税费改革政策、与尊重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关系,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水利队伍建设,完善基层服务体系,做好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和信息服务。要协调好各部门的关系,形成合力,共同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这一富民工程抓实抓好。



# 湖南政报

HU NAN ZHENG BAO

2003年第23期(半月刊)

12月15日出版

### 协办单位

长沙卷烟厂  
湖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浏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 卷 首

搞好新一轮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 本刊评论员

#### 地 方 性 法 规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3年9月28日湖南省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4)

湖南省全民体育健身条例(2003年9月28日湖南省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  
定(2003年11月26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8)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2003年11月  
26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通过) ..... (10)

#### 省 委 省 政 府 文 件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  
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湘发〔2003〕12号) ..... (12)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的意见  
(湘发〔2003〕13号) ..... (14)

#### 政 府 规 章

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省政府令第179号) ..... (18)

湖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办法  
(省政府令第180号) ..... (20)

#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 政 府 规 章

- 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181 号) .....(24)
- 湖南省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182 号) .....(27)

##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厅关于加快竹产业发展  
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3〕39号) ..... (29)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五保供养暂  
行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03〕40号) ..... (31)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清理行政许可规定  
和清理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3〕42号) ..... (33)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单位关于深化企业事  
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3〕43号) ..... (35)

## 工 作 研 究

- 贫困山区农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对策  
..... 中共保靖县委副书记 黄财高(38)

## 读 者 论 坛

- 加强《湖南政报》的阅办和存档工作  
..... 湘潭市档案局 沈友志(39)

## 政 务 信 息

- 国务院明确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等 7 则 ..... (37)

## 文 件 目 录

- 11 月份收发文目录 ..... (40)

## 封 页

- 长沙机场高速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 封一、二、三、四

##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谢康生  
黄石根  
沈国凡

主 任：袁建尧

副 主 任：李妙和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少庚 王道生  
石华清 申庆华  
匡彦博 朱映红  
朱雪军 刘明欣  
刘庆选 许立程  
严谋标 苏耀辉  
杨雄志 邹文辉  
沈习森 陈吉芳  
陈介湘 罗天明  
罗宏书 姜儒振  
贺安杰 唐志浩  
黄新明 符定安  
蒋政平 蔡 溪  
黎咸兴

总 编 辑：刘明欣

社 长：朱映红

副 总 编 辑：覃建荣

副 社 长：覃建荣

责 任 编 辑：夏习锋

美 术 编 辑：吴飞帅

编辑出版：湖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湖南政报社

地 址：长沙市五一中路 69 号

电 话：(0731)2211243  
2212220

传 真：(0731)2212222

邮 编：410011

刊 号：CN43—1004/D

邮发代号：42—27

广告经营许可证：4300004000046

印 刷：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长沙市文华印刷厂(四封)

定 价：4.00 元

#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03年9月28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7号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于2003年9月28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年9月28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猪屠宰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对生猪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但农村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生猪定点屠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善监督管理体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猪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工商行政管理、动物防疫、卫生、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农村的生猪屠宰活动由乡(镇)人民政府具体管理。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按照合理布局、有利流通、方便群众、便于检疫和管理的原则，制定本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实施方案。

乡(镇)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划，逐步实行生猪定点屠宰。暂未实行生猪定点屠宰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管理，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生猪及其产品的检疫。

**第七条** 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选址，应当距离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和医

院、学校等公共场所及居民住宅区二百米以外，并不得妨碍或者影响所在地居民生活和公共场所的活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符合卫生、动物防疫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

**第八条** 在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申请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向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生猪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资料；申请设立乡(镇)定点屠宰厂(场)，须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县级人民政府生猪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资料。生猪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十五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设置规划和实施方案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采购或者代宰的生猪，必须有产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免疫标识；待宰的生猪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动物防疫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

**第十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定点屠宰的生猪，必须在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内进行集中同步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并加盖验讫印章；对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监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未经检疫或经检疫不合格而又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得出厂(场)销售。

**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对屠宰的生猪产品进行肉品品质检验，检验合格的加盖验讫印章；检验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对检验结果和处理情况进行登记。

肉品品质检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有无除传染性疾病和寄生虫病以外的疾病；
- (二)有无有害腺体和有害物质；
- (三)是否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
- (四)是否符合屠宰加工质量；

(五)是否种公猪、母猪或晚阉猪。

**第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屠宰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
- (二)屠宰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生猪;
- (三)对生猪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第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胴体应当悬挂于通风、阴凉、清洁的场所,不得靠墙、着地或者接触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内脏及加工后的肉品应当存放在符合卫生要求的设施中。对未能及时销售或者出厂(场)的生猪产品,应当采取冷冻或者冷藏等必要措施予以储存。

运载生猪产品,应当使用冷藏车或者防尘和设有吊挂设施的专用车辆,不得敞运。运载工具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

**第十四条** 进入本省实行生猪定点屠宰的地区销售的生猪产品,必须是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并有生猪产品检疫、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第十五条** 从事生猪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饭店、宾馆、学校等集体伙食单位,必须采购、销售或使用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经检疫、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并建立生猪产品进货台账。

禁止采购、销售或使用未经检疫、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猪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受理的举报和投诉案件,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生猪定点屠宰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生猪屠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 (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

(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第十八条** 经营未经检疫的生猪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对未售出的生猪产品依法处理。

经营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经营,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收回已售出的生猪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未售出的生猪产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从事生猪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采购、销售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食品卫生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饭店、宾馆、学校等集体伙食单位采购、使用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食品卫生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卫生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每头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一)销售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 (二)销售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猪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牛、羊等牲畜定点屠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全民体育健身条例

(2003年9月28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8号

《湖南省全民体育健身条例》于2003年9月28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年9月28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权益，促进全民体育健身活动的开展，增强公民体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全民体育健身活动，是指政府倡导全体公民参加的，以增进身心健康为目的的群众性体育活动。

**第三条** 公民依法参加全民体育健身活动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民体育健身工作的领导，将全民体育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公共体育设施适应全民体育健身的基本需要，为全民体育健身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帮助少数民族和贫困地区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全民体育健身工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民体育健身工作。

**第六条** 对组织、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体育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活动开展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组织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鼓励、引导公民积极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推动全民体育

健身活动的开展。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本地区实施方案，推广科学的体育健身方法，实施体育锻炼标准，指导、督促全民体育健身活动的开展。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组织开展和协调乡、镇、街道的体育健身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健身活动。

提倡具有体育特长和热心体育事业的人员，参与组织辅导体育健身活动。

**第十条** 各级各类体育协会在体育行政部门指导下，按照其章程组织开展体育健身活动。

提倡各行业、社会组织及个人组建以开展体育健身活动为主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

**第十一条** 学校必须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开设体育课，提高体育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课外体育活动，确保学生每天不少于一小时的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时间；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对学生体质定期进行检测。

学校每学年至少举行一次全校性体育运动会。

**第十二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提供体育健身场地、设施等必要条件，组织开展工前操、工间操等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活动。

**第十三条** 公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体育健身活动场所的规章制度，爱护体育设施和健身环境。

开展体育健身活动，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禁止在体育健身活动中渲染封建迷信、邪教、色情和暴力。禁止利用体育健身活动项目、器材或者设施进行赌博等违法活动。

**第十四条** 每年六月十日所在的周为本省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周。

## 第三章 设施建设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

有关规定,将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统一安排。

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部门、建设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六条** 公共体育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和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审批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划和建设相应的体育设施。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体育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建居民住宅区应当逐步增添体育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居民住宅区的体育设施的建设项目和功能,不得缩小其建设规模和降低其用地指标。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乡、镇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所需经费,因地制宜地建设适合农村特点的公共体育设施,为农村开展体育健身活动创造条件。

**第十九条** 体育设施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体育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标明体育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第二十条** 学校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建设体育设施。学校已有体育设施未达到标准的,应当采取措施,逐步达到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一条**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免交或者减交有关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从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

**第二十二条** 鼓励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投资兴建公共体育设施。

鼓励国内外组织和个人向全民体育健身事业捐赠资金、器材和设施。向全民体育健身事业捐赠资金、器材和设施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留名纪念、命名以及享受税收等有关方面的优惠政策。

####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根据

国家有关标准制订本省公民体质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和本省的体质标准制订本行政区域内公民体质监测方案,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每五年组织一次体质监测,并公布结果。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组织本单位人员进行体质监测。提倡公民定期接受体质监测。

**第二十四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体应当加强对全民体育健身活动的宣传,普及全民体育健身知识,推广科学、文明、健康的体育健身项目和方法。

**第二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把组织群众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纳入工作范围,加强对本居民住宅区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充分利用体育设施的综合服务功能,做好本居民住宅区体育健身工作。

**第二十六条** 从事有偿体育健身指导服务的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不得超越证书确定的项目范围进行有偿服务。

经营性体育健身服务单位不得聘用无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员从事有偿体育健身指导服务。

**第二十七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并公布开放时间。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延长开放时间,并增设适应学生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

鼓励机关、学校、企业、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八条** 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设施维护、管理的需要,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可以适当收取费用。所收的费用应当专项用于公共体育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的发展,不得挪作他用,并应当接受同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收支的监督管理。

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定在醒目位置公布免费开放的设施和时间;公布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实行免费或者优惠的项目。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规定,按照比例安排年度公益金收入用于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保证公益金专款专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审计、监察、财政、金融监管等部门对公益金的收取、使用等活动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一条** 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对体育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保证体育设施正常、安全使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管理单位应当及时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根据其聘用无资格证书人员的人数,按每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三十四条** 体育、城乡规划、建设、土地等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在体育健身活动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体育设施,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投资或者社会力量投资兴建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体育活动的公益性的体育场地和设备。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03 年 11 月 26 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9 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

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方面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从本行政区域实际出发,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严格依法办事。

**第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本省遵守和执行,对有关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

**第五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由省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应的决议或者决定:

(一)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部分变更方案;

(二)省人民政府提出的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三)省人民政府提出的本级决算;

(四)撤销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五)撤销省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六)省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可以提出意见、建议，必要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或者决定：

(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情况；

(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的主要指标的调整方案；

(三)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改革和发展的情况；

(四)贯彻人口与计划生育、环境和资源保护等基本国策方面的情况；

(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省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

(六)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使用、管理情况；

(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以及涉及全省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措施；

(九)特大自然灾害的救济情况和特大突发事件的处理情况；

(十)涉及民族团结、宗教事务的重大事项；

(十一)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和省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审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的重大事项，应当每年至少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一次。

**第七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可以提出意见、建议：

(一)省人民政府机构的设置、增加、减少或者合并；

(二)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

(三)全省性的乡镇行政区划调整；

(四)民族乡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

(五)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建设项目；

(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和省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以议案或者报告形式提出。

**第九条**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省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

**第十条**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由主任会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联名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应当通知有关方面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的具体程序，按照《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省人大常委会对审议的重大事项，认为需要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依照法定程序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有关机关应当贯彻执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提出的重要审议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交有关机关办理，并限期报告办理结果。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对应当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或者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而不提请审议或者不报告的,由省人大常委会责令提请审议或者报告。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参照本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2003年11月26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1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于2003年11月26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年11月26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是职工的基本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限制。

**第三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的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

**第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支持、帮助职工依法组建工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在开业投产或者成立满一年尚未建立工会的,上级工会应当指导、督促其职工依法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工会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

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联合会。

**第五条** 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及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将依法建立的工会组织撤消、合并或者归属其他工作部门。

**第六条** 地方各级总工会、产业工会自依法建立之日起,即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七条** 各级工会委员会按照工会章程规定民主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可以连选连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确因工作需要调动的,应当事先书面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及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有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较少的,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第九条** 工会会同企业、事业单位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做好本职工作;教育职工爱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组织职工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业素质培训,开展劳动竞赛、群众性合理化建议和经济技术创新活动。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研究经营管理和发

展的重大问题,制订、修改规章制度,讨论决定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十一条** 工会应当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要求纠正,维护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上级工会应当对基层工会组织所在的企业、事业单位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的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对企业、事业单位侵犯职工民主权利的问题,有权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及人员应当予以支持协助。

**第十二条** 工会应当代表和组织职工对企业、事业单位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民主监督。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会有权要求纠正、处理;拒不纠正、处理的,工会可以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并支持受侵害职工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对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以及续订情况进行监督。

工会代表职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与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签订前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给予职工处分,或者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提前七日通知本单位工会。工会认为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工会应当监督企业、事业单位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及时安排补休或者支付劳动报酬。

**第十六条** 工会及其女职工委员会应当维护

女职工的特殊权益,督促落实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的措施,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护女职工特殊权益法律、法规的,有权要求纠正、处理。

**第十七条** 工会依法监督企业、事业单位劳动安全卫生措施的落实和经费的提取与使用,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第十八条** 生产过程中工会发现有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有权向企业或者现场指挥人员提出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的建议;建议无效且情况紧急时,有权支持职工停止操作,撤离危险现场。企业不得因此扣发职工工资。

**第十九条** 企业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的事故,基层工会应当向上一级工会报告。工会应当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并有权要求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强迫职工交纳押金、扣留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以及搜身、侮辱、虐待和限制人身自由等违法行为的,工会有权予以制止,要求改正;情节严重的,工会应当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支持职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成员中,职工代表和工会代表的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本单位工会委员会。地方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总工会可以为职工和所属工会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总工会监督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

基层工会应当监督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按时支付职工工资、为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四条** 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推荐、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的工作,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职工劳动模范享有的各种优惠待遇。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与同级总工会、政府有关部门与相应的产业工会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

重要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听取工会的意见,研究解决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与同级工会及企业方面的代表应当共同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定期召开协商会议,研究解决劳动关系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六条** 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按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当月工会经费,并由工会按规定逐级上解。由财政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会经费,由同级财政解决,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非财政拨款的单位,其工会经费由单位自筹。工资总额的计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事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同级工会一定经费补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工会委员会所在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和设施。

**第二十八条** 工会的经费、财产,包括工会经费兴建或者购置的房屋、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和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财产,以及人民政府、有关单位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

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基层工会的经费和财产,不得作为其所在单位的经费和财产予以冻结、查封、扣押或者作其他处理。

**第二十九条** 工会应当在银行单独开列工会经费账户,依法独立管理工会经费。

各级工会的经费审查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审查监督权,严格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定期向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经费审查情况,并接受其监督。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总工会、产业工会及基层工会,可以依法兴办企业、事业。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工会的离休、退休人员,其待遇与国家机关的离休、退休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县级以上各级工会工作人员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侵犯职工或者工会合法权益的,依据《工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1993年11月15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1995年12月26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和200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私营企业工会条例》同时废止。

#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户籍管理制度 改革方案》的通知

湘发〔2003〕12号

各市州委,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湖南省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3年10月28日

## 湖南省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根据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城市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湘发〔2001〕20号)的要求,为加快推进我省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促进人口合理有序流动,推动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现就深化我省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 一、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原则

(一)有利于人口自由迁徙的原则。通过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打破城乡户籍制度壁垒,放宽人口流动限制,为公民自由迁徙创造政策环境。

(二)有利于统筹城乡发展的原则。通过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促进人口合理有序流动,优化配置人力资源,加快城镇化进程,构筑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空间。

(三)有利于科学有序管理的原则。通过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创新人口管理手段,实现人口信息网络化管理和人口信息资源的社会共享,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 二、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内容

1. 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在全省范围内取消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性质和由此衍生的其他户口类型,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

2. 剥离或取消附加在户口上的一些社会管理功能,使户口成为国家依法对公民进行登记,确认公民身份,提供居民信息的工具。

3. 凡具有合法固定住所(指拥有合法房屋产权)和稳定生活来源的,即可在当地登记落户。

4. 凡符合迁移落户条件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居住地户口登记机关负责为其办理登记落户手续。

5. 实行以居住地划分城镇人口和农村人口,以职业区分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的统计方法。

6. 实行人口信息网络化管理,建立和完善人口基本信息计算机管理和公民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为公民遵纪守法、诚实信用提供基础管理平台。

### 三、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调整

实行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以后,将过去因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而享受不同待遇政

策与户口性质剥离,调整为根据户口登记地 and 是否承包责任田作为享受不同待遇政策的依据,使之与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相适应。

(一)计划生育政策。凡户口登记在村民委员会、依法承包了农村土地(包括田、土、山、水等,并取得了土地经营权证,下同)、交纳了农业税并承担了农村公益事业劳务的居民,适用《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关于农村居民的计划生育政策;其他居民一律适用《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关于城镇居民的计划生育政策。城镇居民到农村落户的,不享受农村的计划生育政策。

(二)退伍兵安置政策。凡入伍前户口登记在村民委员会的居民,退出现役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按农村退伍义务兵安置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义务兵和士官退出现役后,继续按照《兵役法》、《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凡户口登记在居民委员会、未承包农村土地的居民,其最低生活保障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抚恤优待政策。凡户口登记在村民委员会的革命伤残军人、军烈属(含牺牲、病故、义务兵军人家属,下同)、老复员军人、退伍军人仍按相关政策执行当地农村抚恤优待补助标准;凡户口登记在居民委员会,未承包农村土地的上述人员,则按当地城镇抚恤补助标准执行。

(五)土地承包政策。对户口迁入城镇落户的农村居民,要按照国家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执行,尊重本人的意愿,保留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允许其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其他相关政策在不违反国家现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由市州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制定,报省政府备案。

### 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高度,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结合

各地的实际,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组织实施。省政府成立全省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省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各市州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启动以后,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二)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各有关领导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工作。公安机关要制定全面系统的户口登记迁移管理制度,严格人口信息的登记变更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各新闻媒体要配合做好宣传工作,重点宣传改革的意义、目的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取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加强协调配合,积极做好职责范围

内的工作。

(三)积极推进,不断完善。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情况复杂,任务艰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积极稳妥推进,今明两年完成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对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及时加以解决。各市州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选择一步到位或先试点、后推广。

(四)严肃政令,强化服务。各级要严格执行省关于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政策,全面清理与本文件精神不一致的文件和规定,确保政令畅通和改革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政策,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不得弄虚作假,严禁借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之机搭车收费。

##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若干问题的决定》的意见

湘发〔2003〕13号

(2003年11月5日 中共湖南省委八届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建设更具活力、更加开放的经济体系的纲领性文件。省委八届六次全会深入学习了《决定》,认真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改革开放取得的重大进展,深刻分析了新世纪新阶段我省经济体制改革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对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进行了专题研究,就贯彻落实《决定》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对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认识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党的十六大作出的战略部署,也是新形势新任务提出的必然要求。我们一定要从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体制保证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深化改革的认识,进一步增强推进改革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1. 充分认识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性。改革开放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我省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已经确立,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改革的不断深化,极大地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加快了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实现。但是,必须看到,我省初步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完善,计划经济的核心部分尚未彻底触动,深层次问题没有完全解决,改革的进展还不平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下大力解决经济社会生活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根本出路在于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2. 充分认识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紧迫性。当前,我省经济形势总的很好。但经济社会生活中存在的经济结构不合理、分配关系尚未理顺、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就业矛盾突出、资源环境压力加大、经济整体实力不强等问题仍然很突出。重要原因是我们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体制还不完善,生产力发展仍面临诸多体制性障

碍。突出表现在：城乡体制分割，产权制度不健全，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国有经济布局调整任务远未完成，资本等要素市场发育滞后，市场秩序还不规范，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薄弱，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体制还不完善等。从体制入手研究和解决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显得十分必要、十分紧迫。

3. 充分认识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艰巨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新的历史跨越、新的伟大实践，也是一项更加艰巨、更加宏伟的系统工程。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而且涉及的都是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面对的都是一些难啃的硬骨头，改革的难度越来越大。一定要充分认识改革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坚定信心，坚定不移地把各项改革推向前进。

## 二、明确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原则

1. 明确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要求。要按照《决定》的要求，做到“五个统筹”：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加强宏观调控，完善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体制保障，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2. 明确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要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建立有利于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体制；形成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机制；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完善宏观调控体系、行政管理体制和经济法律制度；健全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建立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3. 明确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全面落实十六大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在改革中，要做到“五个坚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注重制度建设和体制创新；坚持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改革；坚持统筹

兼顾，协调好改革进程中的各种利益关系；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

4. 明确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把维护和发展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作为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结合点。改革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必然涉及社会利益格局和利益关系的调整，必然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协调好各种利益关系，首先要使广大人民群众在改革中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要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确保改革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中进行。

## 三、突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从实际出发，全面部署，重点突破，分步实施，协调推进。从湖南实际出发，要切实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大力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积极推行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大力推动国有经济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除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外，其他行业和领域的国有企业在市场公平竞争中优胜劣汰。大力推动以明晰产权为重点的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坚持国民待遇、政策激励、法制保障的方针，消除体制障碍，扩大产业开放，放宽市场准入，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行业和领域，改进服务监管，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大发展。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进一步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着力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千方百计扩大招商引资，大力引进先进技术和高素质人才，努力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水平；继续实施“走出去”战略，引导和鼓励有优势的各种所有制企业积极开展境外投资，开拓国际市场，带动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

2. 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按照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要求，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推动现代企业制度构建。依法保护

各类产权，加快构建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促进产权有序流动。加大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和资产重组力度，积极引进各种优势企业(包括省外、境外、国外的各种所有制的优势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加快主辅分离和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深化劳动用工、人事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加大省属企业改制力度，理顺管理体制，加快中小企业改革改制步伐。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规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者的权责，完善企业领导人员的聘任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制衡机制。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并同市场化选聘企业经营管理者机制相结合。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省、市组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本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多渠道筹措改革资金，妥善安置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生产生活。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维护职工权益，充分发挥职工在改革中的作用，改革方案必须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3. 完善农村经济体制，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长期稳定并不断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依法保障农民对土地承包经营的各项权利。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允许农民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逐步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改革征地制度，控制征地规模，完善征地程序，落实补偿政策，并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用途管制征用土地。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市场和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加大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深化农业科技推广体制和供销社改革，大力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组织。继续扶持发展龙头企业，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放开粮食收购市场，加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把通过流通环节间接补贴改为对农民的直接补贴，切实保护种粮农民的利益。完善扶贫开发机制。认真落实农村税费改革政策，进一步抓好县乡机构和农村义务教育体制等综合配套改革，取消农业特产税，逐步降低农业税率，切实减轻农民负担。改善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环境，建立健全农村劳动力的培训机制，大力发展县域经济，积极拓展农村就业空间，取消对农民进城

就业的限制性规定，统一城乡劳动力市场，实行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城乡统一的户籍登记管理制度，剥离或取消附加在户口上的一些社会管理功能，完善流动人口管理，加快城镇化进程。

4. 大力发展要素市场，完善市场体系，规范市场秩序。积极推进资本市场的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扩大直接融资。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完善资本市场结构，丰富资本市场产品。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拓宽合规资金入市渠道。着力发展劳动力、人才、技术、土地等要素市场，规范和发展产权交易。按照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要求，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推进流通方式现代化，促进商品和各类要素的自由流动和充分竞争。积极发展独立公正、规范运作的专业化市场中介服务机构，按市场化原则规范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健全产品质量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商业欺诈等违法行为。着力推进全社会诚信建设，加快建立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建立和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服务体系，加大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力度，维护和健全市场经济秩序。

5. 深化财税金融改革，强化经济调控手段。按照国家改革出口退税制、增值税由生产型逐步改为消费型、将设备投资纳入增值税抵扣范围和其他方面税制改革措施，积极稳妥地实施税制改革，完善地方税收体系。按照健全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和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合理划分各级政府之间的财权和事权，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困难县乡的转移支付力度。抓好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非税收入清理规范工作。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加大消赤减债力度，建立健全财政风险防范机制。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增收节支，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政府预算的审查和监督。加强审计监督。按照建立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的现代金融企业的要求，稳步发展各类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等现代金融企业；把农村信用社改造成服务农村社区的

地方性金融企业，鼓励社会资金参与中小金融机构的重组改造，发展和完善贴近社区、服务居民的社区性银行机构，积极引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加快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努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进一步确立企业在经营性投资中的主体地位，健全政府投资决策和项目法人约束机制，建立起市场引导投资、企业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政府调控有效的新型投融资体制。进一步完善统计体制，健全经济运行监测体系。

6. 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经济法律制度。加快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进一步调整各级政府机构设置，大力精简机构和人员，实现政府职责、机构和编制的法定化。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各种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把政府职能转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转到为市场主体服务和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研究和制定，加强对区域发展的协调和指导，积极推进长株潭经济一体化和湘西开发。完善政府重大经济社会问题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决策程序，增强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继续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完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积极推进依法治省，着眼于确立制度、规范权责、保障权益，加强经济立法，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和中介组织法律制度，产权法律制度，市场交易法律制度，预算、税收、金融和投资等法律制度，社会领域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权力与责任挂钩、权力与利益脱钩的要求，大力推进行政执法体制和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执法和监督，确保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维护司法公正。

7. 推进就业和分配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把扩大就业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就业服务体系，改善创业和就业环境。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从扩大就业再就业的要求出发，注重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注重扶持中小企业，注重发展非公有

制经济，注重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扩大就业。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快建设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失业保险制度，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强化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积极探索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采取多种方式包括依法划转部分国有资产充实社会保障基金。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整顿和规范分配秩序，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重视解决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过分扩大的问题。

8. 深化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制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坚持实施科教兴湘战略和党管人才原则，创新人才工作机制，营造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的体制环境。改革科技管理体制，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制度，确立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投入的主体地位，促进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面向市场的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要坚持向企业转制，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构建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推动教育创新，加快建立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教育体制。巩固和完善以县级政府管理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完善和规范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教育投入体制，形成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完善国家和社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制度。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文化管理体制，转变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单位的改革，健全文化市场体系，完善文化产业政策，依法规范文化市场秩序，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围绕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卫生医疗体系，强化政府公共卫生管理职能，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加快城乡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卫生监管体系。构建群众体育服务体系，健全竞技体育体制，发展体育产业，增强全民体质。

#### 四、加强对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领导

贯彻落实《决定》，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各方面改革，任务艰巨，意义重大。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和改进领导，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1. 加强领导、扎实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要从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体制保证的高度,充分认识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不断深化对市场运行规律的认识,不断提高自觉运用市场机制的能力,不断增强驾驭市场的本领。要紧密切联系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认真总结本地区、本部门推进改革的经验,科学制定深化改革的政策措施,因地制宜地推进改革。要及时研究和解决深化改革进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掌握新知识、积累新经验、增长新本领,确保各项改革取得成功。要加强宣传舆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切实把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抓好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坚决查处各种违纪违法案件,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要切实转变作风,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埋头苦干、真抓实干,坚持重实际、鼓实劲、求实效,把深化改革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锐意改革、大胆探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关键是要消除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必然涉及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同志要充分认识肩负的历史责任,充分认识改革的复杂性和艰巨性,认真总结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深入研究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经

济有机结合的途径和方式。要更加自觉、更加坚定地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在制度建设和创新方面迈出新的步伐。要进一步增强开拓创新意识,根据形势和任务发展的要求,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善于总结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新鲜经验,认真研究和吸收国内外发展市场经济的有益做法,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

3. 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坚持统筹兼顾,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改革。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努力实现宏观经济改革和微观经济改革相协调,经济领域改革和社会领域改革相协调,城市改革和农村改革相协调,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相协调。要注意正确处理推进各项改革的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改革的阶段性目标和总体目标的关系。目前,各方面改革任务十分繁重,有些改革难度也很大。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按照全面部署、重点突破、分步实施、协调推进的要求,分清轻重缓急,有步骤、分阶段地推进。要把需要和可能结合起来,抓住经济、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合理确定改革的目标,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改革。

全省党员干部和各族人民,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全面贯彻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扎实工作,努力开拓工作新局面,创造发展新业绩,为我省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 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9 号

《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已经 2003 年 10 月 10 日省人民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代省长 周伯华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七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女

职工生育期间的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保健需要,均衡生育和避孕节育措施费用负担,根据劳动保障和计划生育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和城镇各类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参加生育保险,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生育保险工作。人口与计划生育、

卫生、财政等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生育保险的有关工作。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经办生育保险业务。

**第四条** 职工所在单位参加了生育保险，且生育和避孕节育措施符合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在职和领取失业救济期间依照本办法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职工支付生育保险费用。

## 第二章 生育保险基金的筹集

**第五条** 生育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

- (一)用人单位缴纳的生育保险费；
- (二)生育保险基金的利息；
- (三)延迟缴纳生育保险费的滞纳金；
- (四)依法纳入生育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六条** 生育保险费率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生育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率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 0.7% 的范围内，具体缴费费率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确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生育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保持一致。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统筹地区缴费费率之积。

**第九条** 生育保险费缴纳、征收和管理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湖南省实施〈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办法》办理。

## 第三章 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条** 用人单位的女职工在职期间生育和终止妊娠，在下列产假时间内，由发放工资变更为享受生育津贴：

(一)女职工生育，产假 90 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享受生育津贴：

- 1、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
- 2、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孩子，增加产假 15 天；
- 3、晚育的，增加产假 30 天；

4、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增加产假 30 天。

(二)女职工怀孕 2 个月以下终止妊娠的，产假 15 天；怀孕 2 个月以上 4 个月以下终止妊娠的，产假 30 天；怀孕 4 个月以上终止妊娠的，产假 42 天。

女职工每天生育津贴标准为上年度本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 30 天之商；低于本人工资标准的，由单位补足。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职工在职期间生育、节育等发生的下列医疗费用，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 (一)生育或者终止妊娠所必需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
- (二)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的费用；
- (三)采取除外用避孕工具以外的其他避孕措施的费用；
- (四)实施绝育、输精管输卵管复通手术的费用；
- (五)治疗本条第二款范围内的并发症的费用。

用人单位职工因生育、终止妊娠引起并发症在产假期间的医疗费用和因绝育、输精管输卵管复通手术引起并发症的医疗费用，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产假期满后需继续治疗的费用和产假期间治疗其他疾病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办理。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施行手术的单位承担并发症医疗费用的除外。

本条第一款费用的具体范围和标准，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价格、卫生、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女职工失业后，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生育的，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标准为统筹地区上年度平均生育医疗费用。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男职工的配偶生育第一胎，其配偶无工作单位的，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标准为统筹地区上年度平均生育医疗费用的 50%。

## 第四章 生育保险管理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职工必须到定点医疗机构(含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才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职工进行本办法第十一条范围内的生育、节育的,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发的《诊疗手册》和县(市、区)人口与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证明,在规定范围和标准内免付费用(挂号费除外),其费用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超出规定范围和标准的费用,由职工个人负担。

**第十五条** 生育津贴、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本人或者其委托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

申领生育保险待遇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属于计划内生育的证明;

(二)本人的身份证;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生育医学证明;

(四)是失业妇女的,提交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的失业证;

(五)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的,提交其配偶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无工作单位的证明;

(六)受委托代为申领的,提交申领人出具的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

(七)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任何人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冒领或者多领生育津贴、一次性生育补助金。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职工享受生育津贴、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的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核定其享受期限和标准,并予以一次性计发;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职工认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支付生育保险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

**第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与用人单位职工结算医疗费用。

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出具虚假证明或者伪造病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时,需要医疗机构出具有关证明和病情证明的,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不缴纳生育保险费的,依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湖南省实施〈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办法》处理。

**第二十条** 不符合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条件,骗取生育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生育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回损失的生育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生育保险业务所需的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在预算中安排。

**第二十三条** 职工因生育、采取避孕节育措施依法享受的待遇,本办法没有规定的,按照原有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8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办法》已经2003年10月10日省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代省长 周伯华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七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方性法规(以下简称法规)草案和规章制定工作,提高法规草案和规章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法规草案和规章的

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制定法规草案、规章，应当遵循《立法法》和《条例》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定法规草案、规章应当从实际出发，一般不重复上位法的规定；内容具体、表述准确、操作性强。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下简称省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法规草案和规章制定工作。

## 第二章 立 项

**第五条** 制定法规草案、规章应当立项。省人民政府各部门或者下级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制定法规和省政府规章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报请立项。

立项申请包括制定法规、规章的必要性，有关的法律依据，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事项，并附法规草案、规章建议稿和有关参考资料。

**第六条** 省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立项审查。

立法必要性不充分，立法宗旨不符合党和国家基本方针、政策，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要求的，不予立项。

**第七条** 拟制定的法规草案、规章存在较大争议的，省政府法制机构应当组织召开立项论证会进行论证。

立项论证会应当广泛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参加，充分听取与会者的意见。

**第八条** 省政府法制机构于每年第四季度对立项申请进行汇总研究，根据本省总体工作部署和改革、发展、稳定的需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拟定下一年度法规草案和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制定法规草案年度工作计划，省政府法制机构在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之前，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充分协商。

**第九条** 制定法规草案、规章应当按照法规草案和规章制定工作计划进行。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增加立法项目的，对拟增加的项目应当由省政府法制机构进行补充论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条** 法规草案、规章由省人民政府组织

起草。

省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由一个部门或者几个部门具体负责起草法规草案、规章。对重要项目或者法律关系复杂的，可以确定由省政府法制机构起草或组织起草，也可以邀请有关组织、专家参加起草或者委托有关组织、专家起草。

**第十一条** 承担法规草案、规章起草工作的部门应当组成由部门主管负责人、部门法制机构人员参加的起草小组，制定起草计划，做到领导责任落实、起草人员落实、工作经费落实，按时完成起草任务。

**第十二条** 起草法规草案、规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规定其应当履行的义务的同时，应当规定其相应的权利和保障权利实现的途径。

(二)体现行政机关职权与责任的统一，在赋予有关行政机关必要职权的同时，应当规定其行使职权的条件、程序和应当承担的责任，避免强调部门权力和利益。

(三)体现改革精神，科学规范行政行为，促进政府职能向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转变。

(四)符合法制统一原则，不得设定有地方保护、阻碍市场流通和其他妨害公平竞争等内容的条款。

(五)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简化行政管理手续，所规定的管理措施和办事程序应当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方便当事人。

(六)符合本省实际，内容具体、明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七)结构严谨、条理清晰、概念明确、用词准确、文字规范、标点符号正确。

**第十三条** 起草法规草案、规章，应当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并通过书面和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法规草案、规章内容涉及重大法律问题或者特殊专业技术问题的，起草部门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方面的专家或者其他专业人员的意见。

法规草案、规章内容直接涉及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起草部门应当举行听证会。对起草的法规草案、规章内容存在重大分

歧、公众关注程度高的，起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十四条** 起草的法规草案、规章内容涉及省人民政府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工作关系紧密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对征求意见稿应当认真研究，提出同意或修改的意见，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加盖本部门印章后，按起草部门的要求及时反馈。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对合理的意见应予采纳；对有争议的意见应当充分协商；涉及重大问题的，双方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协商；经过双方主要负责人充分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起草部门应当在上报法规、规章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起草的法规草案、规章内容涉及有关管理体制、职能调整等应当由省人民政府决策的重大问题，起草部门应当提出解决方案，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五条** 起草法规草案、规章应当由起草部门的法制机构进行审核，经起草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形成法规、规章送审稿，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后，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查。几个部门共同起草的法规、规章送审稿，应当由该几个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第十六条** 起草部门报送法规、规章送审稿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 (一)报送审查的请示；
- (二)送审稿正文；
- (三)送审稿起草说明；
- (四)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送审稿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及部门之间协商会签的原件；召开听证会的，应当附有听证会记录；
- (五)有关法律依据；
-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法规、规章送审稿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拟规范事项的现状和主要问题；
- (二)起草的指导思想与宗旨；
- (三)规定的主要措施及其法律依据；
- (四)相关部门协商会签情况及对不同意见的处理；
-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十八条** 起草部门应当在年度立法计划规

定的审议时间前4个月完成起草工作并报送审查；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起草工作并上报审查的，必须向省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报告，并抄送省政府法制机构。

**第十九条** 省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法规草案、规章起草工作的指导，并可以提前参与法规草案、规章起草的有关调研、论证工作。

## 第四章 审 查

**第二十条** 法规、规章送审稿由省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统一审查。

省政府法制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对送审稿进行审查：

- (一)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与其他地方性法规、规章相衔接；
- (二)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三)是否正确处理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法规、规章送审稿的不同意见；
- (四)是否符合立法技术的要求；
- (五)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法规、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政府法制机构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部门：

- (一)未列入省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的；
- (二)经初步审查，发现制定法规、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
- (三)主要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 (四)立法技术上存在重大缺陷，需要做全面调整和修改的；
- (五)有关部门对法规、规章送审稿的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起草部门未与有关部门协商的；
- (六)上报送审稿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省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将法规、规章送审稿分送省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有关组织、专家及管理相对人征求意见。

有关部门、单位、专家接到法规、规章征求意见稿后，应当认真研究、讨论，按时反馈书面意见。省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反馈的书面意见，应加盖本单位的印章。逾期未反馈书面意见的，按无意见处理。

**第二十三条** 省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就法规、

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法规、规章送审稿涉及重大问题的，省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召开由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取意见，研究论证。

法规、规章送审稿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存在重大意见分歧，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未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也未举行听证会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也可以举行听证会。

**第二十五条** 省政府法制机构在审查法规、规章送审稿过程中，起草部门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二十六条** 省政府法制机构在审查法规、规章送审稿过程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待各种不同意见。

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法规、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省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和省政府法制机构的意见上报省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七条** 省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与起草部门协商后，对法规、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法规、规章草案和对草案的审查说明。审查说明应包括制定该法规、规章的依据和必要性、审查过程、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确定的主要措施、重大争议问题的协商情况等内容。

法规、规章草案和审查说明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提出提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的建议。

**第二十八条** 省政府法制机构起草或者组织起草的法规、规章草案，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提出提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的建议。

## 第五章 决定、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九条** 法规草案、规章由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法

规、规章草案时，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作说明。与法规、规章草案内容有关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有关部门对已经协调一致的意见不得重新提出异议。

**第三十条** 省政府法制机构根据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的意见对法规、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省长签署。

法规草案由省长签署议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规章由省长签署省人民政府令公布施行。

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草案，由起草部门或者省政府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代省人民政府作说明。

**第三十一条** 规章签署公布后，《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和《湖南日报》应当及时刊登。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二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涉及国家安全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规章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六章 解释、修改和废止

**第三十四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解释：

- (一) 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 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规章解释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五条** 省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对规章具体应用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及时提出修改、废止法规、规章的建议：

- (一) 法规、规章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 法规、规章主要内容被有关上位法或者其他规章替代的；
- (三) 法规、规章规范的社会实际情况发生重

大变化的；

(四)其他应当修改、废止法规、规章的情形。

省人民政府提出修改、废止法规的议案和修改、废止规章，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长沙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依

法不具有规章制定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发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参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正式版本、外文版本的编辑出版工作，由省政府法制机构负责。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1 号

《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03年11月7日省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代省长 周伯华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的监督管理，保护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及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第三条 劳动者在依法履行劳动义务后，享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工会依法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实施监督，有权制止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

## 第二章 工资支付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工资分配的

宏观调控政策，合理确定工资水平，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列支工资。

用人单位依照规定列支的工资不得用于非工资性支出。

第七条 用人单位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协商形式，依法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制度，并向本单位劳动者公布。

实行集体协商制度的用人单位应当与职工方代表就工资支付有关问题进行集体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协议。

第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的工资支付制度，明确约定劳动者所在岗位相对应的工资支付内容。工资支付内容主要包括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事项。

第九条 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有价证券或者其他非法定货币形式支付。

第十条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劳动者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领。

用人单位委托银行代发工资的，应当将工资存入劳动者本人的帐户。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应当编制工资支付表，并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劳动者领取工资，应当办理签收手续。

用人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必须载明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的姓名、工作天数、加班时间、应发的项目和金额、扣除的项目和金额等事项，并按规定保存。

用人单位不得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月向劳动者支付一次工资。

实行月工资制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工资支付制度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工资。如遇法定休假日或者公休日，应当提前支付。

实行年薪制或者按考核周期支付工资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约定或者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预付工资，年终或者考核周期期满时结清。

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

连续工作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的一次性临时劳动，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在劳动者完成劳动任务后即支付工资。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计发劳动者工资。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工资计发到劳动合同终止或者解除之日，并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付清劳动者的工资。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当按照以下标准支付工资：

(一)安排劳动者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工资；

(二)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者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

(三)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按照国家规定支付劳动者本人日或者小时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工资，并不得以补休替代支付工资。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安排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根据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按照不低于本人法定标准工作时间计件单价的150%、200%、300%支付工资。

**第十七条**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用人单位，其劳动者综合计算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部分，应视为延长工作时间，并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在法定

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支付工资。

**第十八条**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时制的用人单位，可不执行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二)项工资支付规定，但在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支付工资。

**第十九条** 法定休假日为有薪假日，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工资。

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期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休假的，应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工作或者参加庆祝活动的，应当安排补休。

**第二十条** 劳动者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假期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支付劳动者工资。

劳动者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期间的工资待遇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女职工产假、哺乳假、节育手术假期间的工资、生育津贴待遇，按国家和本省有关生育保险、计划生育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的，视同其提供了正常劳动，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工资。社会活动的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劳动者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进行医疗，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支付其病伤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病伤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第二十三条** 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用人单位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劳动者工作的，用人单位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停工津贴。

**第二十四条** 劳动者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依法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用人单位可以中止履行劳动合同，不支付工资。

劳动者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适用缓刑、拘役适用缓刑或者管制期间，用人单位未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且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工资。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依法破产或者关闭、

解散进行清算时，应当依照法定的清偿顺序首先支付欠付的劳动者工资。

**第二十六条** 除下列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减劳动者工资：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书面约定从工资中扣减的；

(三)其他依法可以扣减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以从劳动者的工资中扣除其赔偿金，但扣除后的工资剩余部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与工资支付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支付表、劳动者领取工资的凭证、财务报表、本单位工资支付制度等资料，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用人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发现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二)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四)拒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

(五)拖欠工资并有意转移财产，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负责人有意回避、逃匿的；

(六)其他损害劳动者合法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投诉举报用人单位侵害劳动者合法劳动报酬权益的案件时，用人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工资支付的凭证。逾期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按照劳动者投诉的工资金额直接进行认定。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无法按照工资支付制度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

时间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当事先或者在逾期之日起3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情况和提出处理方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用人单位的报告和方案予以审查和监督执行。

**第三十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工资支付违法行为中，发现该单位属无照经营时，应当提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第三十三条** 各级工会在依法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实施监督时，发现用人单位有克扣、无故拖欠工资等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其改正；用人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接到工会的建议后，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结清工程款，致使承包人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责成发包人先予支付劳动者工资。发包人先予支付的工资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第三十五条** 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将工程承包或者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应当承担支付工资的连带责任。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拒不支付或者无力支付劳动者工资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先予支付。

**第三十六条**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拖欠的劳动者工资承担连带责任。有合伙人逃匿或者无力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责成其他合伙人先予支付；合伙人先予支付后，可依法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前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应在合并或者分立时清偿拖欠的工资。暂不能清偿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责成变更后承继其权利义务的单位清偿原单位欠付的工资。

**第三十八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工资支付争议案件时，对事实清楚、不及时支付会导致劳动者生活困难的，可以部分裁决。用人单位对部分裁决不服的，可依法向原裁决机关申请复议。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的;
- (二)制定的工资支付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的;
- (三)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的;
- (四)未保存工资支付凭证的;
- (五)将按规定列支的工资用于非工资性支出的。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全额支付劳动者应得工资及相当于工资25%的

赔偿金:

-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
- (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支付劳动者工资及赔偿金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逾期拒不执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82号

《湖南省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03年11月7日省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代省长 周伯华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的监督管理,保障人体用药安全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境内医疗机构的药品使用和对药品使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医疗机构,包括医院、妇幼保健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含个体)、诊所(含个体)、卫生所(室)、急救中心(站)、疾病防治院(所、站)、护理院(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从事疾病诊断、治疗、保健活动的诊疗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省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医疗机构必须在依法核定的诊疗科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药品使用范围内,凭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或者取得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证书的乡村医生的处方调配药品。

**第五条** 医疗机构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依法核定的诊疗科目和药品使用范围内设置药房或者药柜。

医疗机构设置药房或者药柜,应当具有相应的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配备相应的药学技术人员,设置药品使用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药品使用管理制度。

**第六条** 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机构,不得配备除常用药品和急救药品以外的药品。常用药品、急救药品的范围和品种,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

同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药品使用的范围，应当与经批准的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手术术种相一致，不得使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药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基本用药目录，由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所列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范围和品种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书面告知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八条** 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村卫生室、个体诊所也可以委托本乡镇卫生院代为采购药品。

乡镇卫生院代本乡镇的村卫生室、个体诊所采购药品的，应当持有村卫生室、个体诊所出具的委托书，接受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将药品代购资格转包给个人或者其他单位，不得向村卫生室、个体诊所加价销售药品。

**第九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规定，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包装标识；对不符合规定的药品，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十条** 医疗机构必须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药品购进记录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一)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
- (二)购货数量、购进价格、购货日期；
- (三)生产厂商、供货单位；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药品购进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药品有效期超过3年的，保存至药品有效期后1年。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不得以邮寄、伪造处方、柜台开架自选和义诊、义卖、咨询、试用、展销会名义及其他方式经营或者变相经营药品。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必须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按照有关药品质量安全的规定分类存放药品。

药品与非药品，内用药与外用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危险药品、易串味的药品与其他药品，应当分开存放。

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

品、放射性药品、戒毒药品，应当专库或者专柜存放，双人双锁保管，专帐记录。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储存药品，应当根据药品质量要求，采取冷藏、防冻、防潮、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等措施，防止药品污染、变质、失效。

医疗机构对储存的药品应当进行养护，不得使用过期、失效、淘汰、霉烂、虫蛀、变质的药品。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审核和调配处方的药剂人员，必须是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不得擅自更改。药剂人员对有配伍禁忌、妊娠禁忌、病情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原出具处方的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确认后，方可调配。

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存年限保存。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调配药品的计量器具，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定期检定。调配药品必须做到计量准确。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调配药品的调配人员和调配工具、包装材料和容器、工作环境，应当符合卫生要求，不得对药品产生污染，影响药品质量。

医疗机构调配药品需要对原最小包装的药品拆零的，应当做好拆零记录，并保留原最小包装物。拆零后的药品包装物表面，应当注明药品名称、规格、用法、用量等内容。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单位调配使用药品的质量、疗效和反应进行跟踪考察。发现可能与用药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时，必须及时向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购进、使用假劣药品。在药品使用过程中发现假劣药品的，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及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不得擅自处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医疗机构在药品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可疑药品，应当暂停使用，及时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检验；检验确定为假劣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对直接接触药品的人

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医疗机构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患有传染病或者有疑似传染病，以及患有其他疾病可能污染药品的，在治愈或者排除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前，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从事药品采购、保管、养护、验收、调配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国家规定应当取得从业资格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有关药品价格的规定，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政府价格干预措施的药品，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提高价格。对依法应当采取招标投标方式采购药品的，应当依法采取招标投标方式采购，降低药品价格。禁止暴利和损害患者利益的价格欺诈行为。

医疗机构应当实行药品价格公示、查询制度，向患者如实提供所用药品的价格清单，保护患者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医疗机构调配使用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检查，受理药品价格的投诉和举报，及时依法查处药品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不得利用医疗业务广告进行药品宣传，其配制的制剂不得发布广告。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乡镇卫生院代本乡镇的村卫生室、个体诊所采购药品进行加价销售，或者将药品代购资格转

包给个人或者其他单位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或者对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不按规定组织健康检查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经营药品或者变相经营药品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违反药品价格规定，擅自提高价格，或者有牟取暴利损害患者利益的价格欺诈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医疗机构利用医疗业务广告进行药品宣传，或者发布医疗机构制剂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林业厅关于加快竹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3〕3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林业厅《关于加快竹产业发展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关于加快竹产业发展的意见

(省林业厅 二〇〇三年十月九日)

我省是全国重点竹产区，竹类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很大。近年来，我省竹业经济得到了较快

发展，但仍存在经营粗放、质量不高、投入不足等问题。为了充分发挥我省竹资源优势，尽快把

竹产业培育成我省农村经济的新型支柱产业，促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农业产业化、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现就加快竹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竹产业发展的重大意义

竹类资源开发具有投资风险小、见效快、产品多元化、用途广泛、经济价值高、市场潜力大、资源再生性强等特点。积极培育、开发和利用竹类资源，加快竹产业发展，对全省生态建设，增加林产品有效供给，培育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促进农民致富奔小康，推进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城镇化进程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培育、开发和利用竹类资源在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增强加快竹产业发展的紧迫感，尽快形成上下一致、齐心协力发展竹产业的新局面。

### 二、竹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和目标

竹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竹林资源培育为基础，以科技创新为依托，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快竹产业的集约化、规模化发展，逐步形成贸工林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的竹产业体系，努力实现竹业经济和生态建设的协调发展。

竹产业发展目标：2003—2010年，全省低改竹林600万亩，新造竹林350万亩。到2010年，全省竹林面积发展到1400万亩，立竹总数达到21亿株，建设竹业示范基地38个，建设笋、竹加工骨干企业100家，竹业总产值达到100亿元。到2020年，全省竹林面积发展到1900万亩，其中，丰产竹林面积达到500万亩以上；立竹总数达到30亿株以上；竹业总产值达到200亿元以上。

### 三、加快竹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加大竹资源培育力度。资源培育要以提高现有竹林的林分质量和林地生产力为重点，采用先进科技成果和技术，加速改造低产竹林，加强对一般竹林的经营力度，扩大集约化、规模化经营竹林的比重，建立一批丰产、高效、优质的竹业示范基地。大力推行承包、租赁、合作、联营等多种经营形式，稳定农村承包经营责任制，调动竹农的生产积极性。鼓励以竹、笋为原料的加工企业以“公司+基地+农户”的经营形式建立定向培育的丰产竹林基地。

(二)大力扶持笋、竹加工龙头企业。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有关农业产

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扶持笋、竹加工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笋、竹加工企业间进行联合与合作，优化资源配置，实施产业重组，按照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的方式集成成长。笋、竹加工企业要以市场为导向，扩大主导产品的生产规模，努力开发新产品，延长加工产业链，提高竹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重点产区要着重培育、扶持1—2家笋、竹加工龙头企业。省农业发展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对省认定的笋、竹加工骨干龙头企业，应纳入信贷范围给予重点支持，对资信好的企业核定一定的授信额度。

(三)建立健全竹产业科技研究机构和推广服务体系。引进、开发、推广先进实用的新技术、新成果、新产品。鼓励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科技人员，通过创办科技型企业，建立科技示范点，采取科技承包和技术咨询、服务等形式，加快竹类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科研与生产相结合，技术与经济相结合，开发与市场相结合，建立“产、学、研”一体化的技术创新体制，提高竹产业化水平。要强化竹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和质量技术监督工作，加速制定和完善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国际认证工作，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增强竹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各级林业部门要编制竹产业发展规划和竹林丰产技术操作规程，引进优质种质资源，认真组织重点课题攻关，开展技术培训，积极培养一批科技示范户，提高竹林集约经营水平。笋、竹加工企业要注重科技创新，不断强化高新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在生产加工中的主导作用，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确保产品安全。要增强产品的品牌意识、质量意识，培育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的竹产品品牌。

(四)加强市场体系建设。要建设和完善竹产业市场体系，加强对笋、竹产品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笋、竹加工企业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和现代营销手段，建立和完善市场预测系统，及时掌握市场供求信息，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要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形式，提高竹产品营销的组织化程度，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进一步发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五)多渠道增加对竹产业发展的投入。从2004年起，省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作为竹资源培育、加工龙头企业的贷款贴息、科研开发和竹业示范基地的建设经费。有关市、县财政部门要统筹使用农业综合开发资

金、财政扶贫资金、农业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化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等，以加大对竹产业发展的投入。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对从事竹产业发展的企业，在符合贷款的前提下可优先给予贷款，支持竹产业的发展。同时要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积极引导民间资金投向竹产业，大力发展民营竹业经济，充分发挥企业的投资主体作用，增加对竹产业发展的资金投入。

(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竹产业纳入国家速生丰产林工程建设范围，享受国家和省关于速生丰产用材林的政策优惠。从2003年1月1日起，企事业单位种植竹、笋和从事竹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所得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范围由县(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49号)的规定认定，由主管税务部门审核后办理免税手续。

#### 四、切实加强对竹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把发展竹产业作为调整农村经济结构，增加农民收入，解决“三农”问题的工作重点，纳入本地经济发展计划，因地制宜，科学安排和制定竹产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实施方案，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把竹林基地建设、扶持笋、竹加工龙头企业和培育市场紧密结合起来，形成“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竹产业开发格局，建立健全竹产业发展责任制和竹业示范基地的检查验收制度，确保竹资源的持续开发和利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牵头研究和制订促进竹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时解决竹产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优化环境，抓好有关优惠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各级工商、财政、税务、金融等部门要优化服务，共同推进竹产业发展进程，加快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农村五保供养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3〕4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农村五保供养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湖南省农村五保供养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确保农村税费改革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以下简称五保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其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14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五保对象，指符合下列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无生活来源的；无劳动能力的；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抚养人的。

第三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村民，由本人申请或村民小组提名，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备案，确认为五保供养对象，发放《湖南省农村五保供养证》。

第四条 五保对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

村民委员会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停止其五保供养，收回《湖南省农村五保供养证》：

(一)有了法定扶养义务人、且法定扶养义务人具有扶养能力的；

(二)重新获得生活来源的；

(三)已满16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的。

第五条 五保供养的内容：

(一)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粮油和燃料；

(二)服装、被褥等用品和零用钱；

(三)符合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

(四)及时治疗疾病，对生活不能自理者照料；

(五)妥善办理丧葬事宜。

五保对象是未成年人的，依法保障他们接受义务教育。

第六条 五保对象供养标准(指现金和物资折价)，不得低于当地村民的一般生活水平。具体标准由乡镇人民政府规定。

第七条 五保对象供养经费的来源：

(一)省、市州、县市区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用于农村五保户供养的资金；

(二)农业税中用于村级支出的资金；

(三)新增农业税正税中用于村级支出资金；

(四)乡镇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五)乡镇、村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上交的收入；

(六)乡镇其它收入。

第八条 灾区和贫困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救灾救济款物时，应当优先照顾五保对象，保障他们的生活。

第九条 实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地方，要把五保对象纳入合作医疗的范围，其个人筹资部分由县市区、乡镇财政直接给予补助。具体标准按所在县市区农民个人筹资的统一数额确定。

第十条 对五保对象可根据当地的经济条件，实行集中供养或者分散供养。

(一)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兴办敬老院，集中供养五保对象。敬老院实行民主管理，文明办院，建立健全服务和管理制度。五保对象入院自愿，出院自由。提倡敬老院开展农副业生产，收入用于改善五保对象生活条件。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敬老院的农副业生产应当给予扶持和照顾。

(二)实行分散供养的，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受委托的扶养人和五保对象三方签订供养协议。

第十一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将用于农村五保供养的各类资金纳入同级国库“财政社会保障补助资金专户”管理，县级民政局、乡镇民政所(办)要设立五保供养资金专帐，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经费的拨付和发放

(一)省、市州、县市区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用于农村五保供养的资金和用于农村五保供养的其他各类资金，统一由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同级民政部门核实的上年末所辖乡镇实际供养人数，于每年初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同级国库“财

政社会保障补助资金专户”，拨入县民政局专户，再由县民政局拨到乡镇。各乡镇财政所将上级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连同本级政府应承担的五保供养经费一起纳入民政专帐，实行专帐管理，封闭运行，确保发放到位。

(二)各乡镇五保对象由乡镇民政所(办)造册登记，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后，由乡镇民政办(所)按照批准备案的实际人数供养。分散供养的供养经费按月或按季足额发放到五保对象本人。集中供养的供养经费按人数和标准集中拨付给敬老院统一管理使用。

第十三条 五保对象的财产处理

(一)五保对象的个人财产，其本人可以继续使用，但是不得自行处理；需要代管的财产，可以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管。

(二)五保对象死亡后，其遗产归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有五保供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处理。

(三)未成年的五保对象年满16周岁以后，按照本条例第四条停止五保供养的，其个人原有的财产如由他人代管的，应当及时交还本人。

第十四条 五保供养工作实行乡镇、村、村民小组三级分管，以村为主的原则。

(一)乡镇人民政府职责：负责五保供养标准的确定和经费的落实，五保对象的审批和上报，建立五保供养档案，乡镇、村敬老院的管理，督促检查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按分管任务安排好五保对象生活等。

(二)村民委员会职责：负责五保对象的初审，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负责管理五保供养工作，保障五保对象中幼保对象的义务教育，处理五保户的丧事，督促检查村民小组完成工作任务。

(三)村民小组职责：负责或购买五保对象的口粮、燃料、食油等实物(在乡镇民政所〔办〕发放的供养费中开支)，维修房屋和日常生活料理，并协助村民委员会处理五保户的丧事，对生活不能自理的五保对象派专人照顾，及时向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反映五保户的生活情况等。

第十五条 实行五保供养证制度。所有符合五保供养条件的对象，以乡镇为单位建立五保供养档案，各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发放《农村五保供养证》。五保对象供养证由省民政厅统一式样，各县市区民政局印刷，证件费用由县市区财政负

担。

第十六条 市州、县市区民政局和乡镇要建立健全农村五保供养有关规章制度,加强经费管理,严格发放程序,督促检查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实行网络化管理,维护五保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造成不良影响和

严重后果的应当严肃查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1987年12月11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湖南省农村五保户供养办法》(湘政办发〔1987〕54号)同时废止。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清理行政许可规定和清理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3〕4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南省清理行政许可规定和清理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 湖南省清理行政许可规定和 清理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保证行政许可法的正确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国发〔2003〕23号)精神和全国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会议的要求,决定对我省现行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和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进行一次全面清理。

#### 一、清理工作原则

##### (一)合法原则

凡是我省设定或者规定的行政许可,必须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要求,符合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与行政许可法精神不一致的行政许可规定和行政许可实施主体,都要依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作出处理。

##### (二)合理原则

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长沙市政府规章和全省各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省政府规章也只能设定临时性(实施期限为一年)的行政许可。对于省政府规章自行设定的

行政许可,各主管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又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由各主管部门提出予以保留的意见,报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经审查不予保留的,一律取消。

##### (三)谁制定、谁清理、谁负责原则

这次清理行政许可规定,主要由各制定机关进行清理,实行“谁制定、谁清理、谁负责”的原则。

##### (四)公开、透明原则

这次清理要贯彻公开、透明的原则,清理的结果(包括行政许可规定、行政许可实施主体),都要向社会公布。

#### 二、清理范围

##### (一)行政许可规定清理范围

凡是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需要经行政机关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

的行为的行政许可，都是这次清理的范围，具体包括审批、审核、批准、核准、登记、同意、认可(定)、确认、签署意见等。

凡是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事项，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凡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也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凡是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自行设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的行政许可；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的行政许可；设定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中实行垂直管理事项的行政许可；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增设的行政许可；设定的行政许可未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的，以及长沙市政府规章和全省各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设定和规定的行政许可等，都属于这次清理范围。

### (二)行政许可实施主体清理范围

全省现行各类实施行政许可的机构，都属于此次清理的范围。

根据行政许可法规定，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实施行政许可的；没有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行政机关自行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规章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受委托的行政机关再委托的；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以自己名义实施行政许可的都要予以纠正。

## 三、清理的方法、时间、决定和公布

### (一)清理方法

清理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分级分部门清理的原则进行。地方性法规由省政府法制办协助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做好清理工作，省政府规章由省政府法制办组织清理。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按《湖南省法规规章大全》目录由原起草单位先行提出意见，其中对行政许可项目提出的保留、修改或者取消的意见，报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

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时抄送省政府法制办，涉及地方性法规的，需同时抄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长沙市政府规章由长沙市政府法制办组织清理。全省各级政府和政府办公厅(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清理。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各部门负责清理。对行政许可项目的实施主体的清理提出的主体不变、变更主体、取消主体的意见，报同级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

### (二)清理时间

1、11月25日前，召开全省会议进行部署。

12月10日前，各市州将这项工作部署完毕。

2、2004年2月15日前完成清理任务。

3、2004年2月25日前将行政许可规定的清理结果报同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抄送同级政府法制办，涉及到地方性法规的，需抄送同级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清理结果报同级政府法制办。

4、2004年3月25日前，各市州政府法制办和省直各单位将行政许可清理情况统计表报省政府法制办。

5、清理结束后，及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 (三)决定和公布

对省政府规章和省政府文件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经过清理后确需继续保留的，经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核同意，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后，由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一时难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可以省政府令的形式予以公布。

长沙市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经过清理确需继续保留的，应当及时提请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凡与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不一致的，都要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根据行政许可法规定，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规定清理结束后，由各制定机关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实施主体清理结束后，由各级政府统一向社会公布。

凡与行政许可法不一致的有关行政许可的规

定，自行政许可法施行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

凡清理后未经公布的机关或者组织，自行政许可法施行之日起，一律不得实施行政许可。

#### 四、要求

(一)充分认识做好行政许可规定和行政许可实施主体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行政许可法是继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后又一部规范政府共同行政行为的重要法律。它集中体现了政府执政为民的宗旨，适应了依法约束政府行为、限制公权力的依法行政的本质要求，以法律的形式妥善处理了政府与市场、公权力与私权力的关系，蕴含了法治政府是有限政府、服务政府、透明政府、诚信政府、责任政府的基本理念，反映了设权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须赔偿等权力运行的一般规律。它的实施，将对政府工作产生重大而深远影响。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准确理解行政许可法，充分认识贯彻实施这部法律的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努力做好行政许可法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特别是行政许可规定和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及行政许可收费的清理，涉及面广、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各级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确定一名领导负责，成立专门班子，集中时间，集中精力，抓好清理工作，确保清理质量，保证清理任务按时圆满完成。

(二)要保障经费。行政许可法关于行政许可原则上不收费的规定，必须严格执行。各级各部门在清理行政许可规定的同时，还要对行政许可

的收费进行清理。除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许可收费，一律要予以取消。各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要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这次清理工作所需经费，各级各部门应当予以保证。

(三)要加强指导和上下联系。在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特别是行政许可清理工作中，上级政府法制机构和政府部门法制机构除了协助本级政府和本部门作好清理工作外，还要积极督促、指导下级政府法制机构和政府部门法制机构做好清理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清理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要及时请示和报告。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上下联系，省直各单位和各市州要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与省行政许可清理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2214404、2212027、2212604、2212574)。

附件：

1、湖南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规定的行政许可项目清理审查意见表(表一)

2、湖南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规定的行政许可项目清理登记表(表二)

3、湖南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规定的行政许可项目实施主体清理审查意见表(表三)

4、湖南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规定的行政许可项目清理统计表(表四)

5、湖南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规定的行政许可项目实施主体清理统计表(表五)

(表略)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公安厅等单位关于深化企业事业单位 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3〕4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中央驻湘各单位，各高等院校：

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编办《关于深化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关于深化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 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

省公安厅 省教育厅 省经贸委 省财政厅  
省人事厅 省编办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为深化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工作,根据国务院国发〔1994〕19号、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1〕60号和公安部、教育部公通字〔1996〕4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不包括高校)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工作

(一)对原批准划归长沙市公安机关地方建制序列,但逾期未能完成体制改革工作的湖南航天管理局、长沙港务局、湖南人造板厂、长沙卷烟厂、中南传动机械厂、烈士公园和岳麓公园等7个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予以撤销。机构撤销后,工作任务仍然留在当地公安机关,原下达用于这7个单位公安机构改革的61名公安专项编制不再收回,留作当地公安机关使用。

(二)自2003年10月1日起,对已改变隶属关系、划归公安机关地方建制序列的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其经费、装备、工作和生活设施、后勤保障等,统一由当地政府予以解决。对改制后公安机构仍设在企业事业单位的,原由公安分局和派出所使用的车辆装备及相关设施一次性从企业事业单位无偿划归当地公安机关。

(三)民航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另行专题研究。

二、关于高校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工作

(一)我省有19所高校先后建立了事业公安派出所24个。鉴于中央核增的编制有限,按照“确保重点”的原则,对15所高校的19个派出所实施体制改革,中编办发〔2000〕7号文件下拨我省用于高校公安机构体制改革的145名编制,根据所在高校的规模大小、治安状况及所处地理位置等因素进行分配(见附表)。撤销长沙市公安局西区(岳麓)分局立宪村派出所(中南大学南校区)、湘潭市公安局雨湖分局桃园路派出所(湘潭师范学院)、衡阳市公安局雁峰分局小塘派出所(衡阳师范学院)、永州市公安局芝山分局杨梓塘派出所(零陵师范学院)、益阳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新塘派出所(益阳师范专科学校)等5个派出所。

(二)高校公安派出所改变隶属关系、划归当地公安机关建制序列后,由当地公安机关领导,党的关系实行由上级公安机关党委和高校党委双重领导,以上级公安机关为主的管理体制。公安机关对高校公安派出所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奖惩、调动,应事先征求高校党委意见。派出所主要负责搜集、掌握高校影响社会政治稳定和国家安全的活动、案件和事件,受理报警求助,查处辖区内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依法进行治安管理,指导高校保卫部门的组织建设和业务等工作。省公安厅负责指导省直高校公安派出所的国内安全保卫等相关业务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其它高校公安派出所的国内安全保卫等相关业务工作。一般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侦破查处由当地公安机关负责。

(三)改制后高校公安机构所需人员,要按照《人民警察法》、《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的规定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优先从原高校公安机构中自愿从警并符合条件的在编在岗人员中录用,不足部分从全省统一考试录用的人民警察中补充。具体录用办法由省人事厅、省公安厅另行制定。

(四)体制改革后,高校公安派出所的经费、装备、工作和生活设施、后勤保障等,先采取过渡办法暂由所在高校负责。从2005年起,由当地政府负责解决,辖区内高校予以必要的支持。资产划拨应按财务隶属关系办理相关的划拨手续。

(五)高校公安机构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繁重,事关高校及社会的稳定。为加强领导,确保我省高校公安机构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建立由省政府办公厅召集,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事厅、省编办、省经贸委等有关单位参加的全省高校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具体研究解决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指导全省高校公安机构改革工作。

附表:

## 湖南省高等学校公安机关 体制改革后列入地方公安机关建制名称及编制分配表

高 校 名 称	原高校公安机关名称	列入地方公安机关建制名称	定编数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主校区	长沙市公安局西区分局胜利村派出所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区分局云麓苑派出所	10
	中南大学湘雅校区	长沙市公安局北区分局向阳岭派出所	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区分局向阳岭派出所	5
	中南大学铁道校区	长沙市公安局南区分局梅岭派出所	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区分局梅岭派出所	5
	中南大学附二医院	长沙市公安局东区分局人民路派出所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区分局人民路派出所	5
湖南大学	湖南大学主校区	长沙市公安局西区分局麓山门派出所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区分局麓山门派出所	10
	湖南大学北校区	长沙市公安局西区分局石佳冲派出所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区分局石佳冲派出所	8
湖南师范大学	长沙市公安局西区分局二里半派出所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区分局二里半派出所	11	
湖南农业大学	长沙市公安局郊区分局东湖派出所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区分局东湖派出所	11	
长沙理工大学	长沙市公安局南区分局涂家冲派出所	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区分局涂家冲派出所	9	
湖南中医学院	长沙市公安局南区分局魏家冲派出所	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区分局魏家冲派出所	5	
国防科技大学	长沙市公安局北区分局德雅路派出所	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区分局德雅路派出所	7	
湘潭大学	湘潭市公安局清山派出所	湘潭市公安局雨湖区分局清山派出所	14	
湖南科技大学	湘潭市公安局石马头派出所	湘潭市公安局雨湖区分局桃园派出所	8	
湖南工程学院	湘潭市公安局东湖分驻所	湘潭市公安局岳塘区分局枫林派出所	5	
南华大学	衡阳市公安局北区分局学院派出所	衡阳市公安局蒸湘区分局学院派出所	9	
吉首大学	吉首市公安局砂子坳派出所	吉首市公安局大田湾派出所	8	
湖南文理学院	常德市公安局白马湖派出所	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白马湖派出所	5	
湖南理工学院	岳阳市公安局青苗嘴派出所	岳阳市公安局岳阳楼区分局青苗嘴派出所	5	
中南林学院	株洲市公安局樟树下派出所	株洲市公安局石峰区分局樟树下派出所	5	
合计(19所)			145	

## 国务院明确 中央与地方所得税 收入分享比例等 7 则

●《国务院关于明确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的通知》(国发〔2003〕26号)规定,从2004年起,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继续按中央分享60%,地方分享40%执行。

●《国务院关于授予巴金“人民作家”荣誉称号的决定》(国发〔2003〕27号)指出,巴金是我国著名作家,是我国进步文化的先驱之一,为我国文学事业的发展作出了杰出贡献。为贯彻落实发展先进文化的时代要求,弘扬巴金的崇高精神,国务院决定授予巴金“人民作家”荣誉称号。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83号)规定,领导小组由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任组长,民政部部长李学举、总政治部副主任唐天标、中央办公厅副主任樊士晋、国务院副秘书长汪洋、中组部副部长沈跃跃、中宣部副部长胡振民、民政部副部长罗平飞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由罗平飞兼任主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商务部履行现行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中相应职责的通知》(国办发〔2003〕87号)规定,现行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的职责,均

由新组建的商务部履行,涉及条文中“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表述均指“商务部”;现行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划入商务部的职责,由商务部按照十届全国人大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以及《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8号)和国务院批准的商务部“三定”规定履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号)中,列入名单的包括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等189家企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国办发〔2003〕89号),规定了安委会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等5项主要职责。安委会由国务院副总理黄菊任主任,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华建敏,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局长王显政,国务院副秘书长尤权任副主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改革内地驻港澳地区“窗口公司”管理模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0号)规定,停止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1〕61号文件,取消“窗口公司”称谓。今后,内地政府及部门不得直接出资到港澳地区设立中资企业。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应尽快与原“窗口公司”脱钩,这项工作原则上在2004年6月底以前完成。原“窗口公司”不再代表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在港澳地区兴办的企业行使行政管理和监督检查的职能。

# 贫困山区农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对策

中共保靖县委副书记 黄财高

保靖是一个山地小县，面积 1758 平方公里，耕地 24.9 万亩，人口 27.8 万，其中农业人口 24.5 万，占总数的 93%。近年来，全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狠抓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以椪柑为主的林果业、以山羊为主的畜牧业、以蔬菜为主的经作业，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三大产业已成为农民解决温饱、脱贫奔小康的支柱产业。

但随着农业结构调整的深入，一些制约调整进一步升级的问题及矛盾日渐显露，主要表现在：一是意识不强影响调整进度。部分农民受传统农业和计划经济观念束缚，对调整产业结构困惑多于适应、等待多于尝试。同时，“重粮轻经”的观念还较浓厚，表现在调整结构、发展多种经济时仅开发荒坡，对耕地不敢调或不敢大调，调整的路子越走越窄，导致相当部分乡镇、村寨调整力度不大，效果不明显。二是投入不足影响规模扩大。保靖是国家扶持的贫困县，还有部分农民没有解决温饱，县级财政还不能保证基本工资，无力投入其他建设。上级扶贫资金扶持面广、扶持人多，各种涉农信贷农民极难贷款，加上山区农业投资大、受益小，很难通过招商引资渠道筹资投入产业结构调整。因此，资金短缺、投入不足严重影响了贫困山区农业结构调整的深入，制约了农业素质的全面提升。三是科技含量低影响市场竞争。目前，民族贫困山区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普遍较低，与现代农业发展的现实要求不相适应。同时，农业科技推广体系不健全，推广方式不灵活，信息落后，进度缓慢，影响了农业科技特别是最新成果的推广应用。这些因素导致贫困山区在农业结构调整和资源配置上盲目实施的多、科学规划的少，跟“风”跑的现象比较普遍；农产品优质率低、大路货多，市场竞争力不强。四是中介不全影响产业延伸。培养支柱产业并取得最佳经济效益，最关键的是中介组织，主要靠以营销为主的专业销售队伍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带动。保靖县目前仅有湖南喜阳集团一家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和营销机构，绝大部分农产品仍然只能以原料形式低价出售，农民抗风险能力弱，严重影响了农民参与结构调整的积极性。全县三大支柱产业生产已初具规模，但销售及产业延伸建设落后，没有一支稳定的有经验的专业销售队伍和专业销售机构，没有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没有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影响了农业结构调整效益的体现。

大规模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提高农业生产效益，是贫困山区解决“三农”问题及建设小康社会的根本所在，必须把

握山区农业的特点，合理布局，分步实施，在实现特色调整的基础上，逐步使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农业素质全面增强。

一、要发挥地方优势，形成区域特色。调整结构必须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实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廉”，调整之路才能越走越宽。贫困山区要实行宜粮则粮、宜果则果、宜林则林，通过优化布局、强化区域分工，形成具有区域优势、具有经济规模的主导产品和支柱产业。保靖县农业的三大支柱产业正逐步形成区域化、规模化、特色化。今后发展的思路一是要大，继续扩大规模、提升总量，逐步扩大专业乡专业村专业户的内涵和外延；二是要专，实行专业生产、专业经营，发展一大批专业乡村户；三是要升，大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和科技含量，加强对农民的科技培训，加快椪柑、畜产品、蔬菜的品改步伐，努力培植具有山区特色的科技含量高的优势产品和优势产业。

二、要抓好加工流通，实现产业延伸。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必须围绕农产品的加工、销售来进行，努力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业效益。保靖县特别要着力抓好两点：一是产品加工。要走“农工接轨”之路，依托喜阳集团开发绿色保健食品，发展外向型经济。蔬菜产业尤其要解决好加工问题，提高整体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增加财政收入。二是市场开拓。抓生产要“反弹琵琶”，先抓流通、抓运销。鼓励农村创办流通协会，统一组织，统一产品，统一价格。抓好市场建设和管理，积极组织农产品产销订货会，推广“公司+农户”、“公司+基地+农户”和“市场+经纪人+农户”等模式，努力扩大农产品销售。突破行业、所有制和行政区域的限制，采用“订单”形式，促进农产品流通，减少农民风险。建设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搞好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农产品顺畅销售、提高效益创造条件。

三、要培植优质名品，实施品牌战略。当前世界农产品市场的竞争是质量的竞争，核心是优良品种的竞争。保靖县农产品优质品率明显偏低，影响了农业结构调整的经济效益和示范带动效应。因此，必须加快品改步伐，发展特色优质产品，在“十五”期末使柑桔、蔬菜、畜牧等的优质品率提高 5 至 10 个百分点。同时，要根据市场的变化，顺应消费者对农产品绿色无公害的新要求，力创“绿色”品牌，推广大棚蔬菜生产，充分发挥换金茶、保靖酱油、松花皮蛋、水田高粱酒等绿色产品的品牌效应，把产业做大做强，扩大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四、要发挥“两个作用”，加快调整步伐。一是充分发

# 加强《湖南政报》的阅办和存档工作

湘潭市档案局 沈友志

近年来,各级地方政府纷纷创办政府公报(政报),用来公布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政府公报公布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省政府湘政发〔2000〕24号文件决定,《湖南政报》行使省人民政府公报职能;湘政发〔2001〕18号文件规定,《湖南政报》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这充分说明,《湖南政报》是指导政府工作的重要工具,在推行政务公开、推进制度创新,促进依法行政,联系人民群众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与“红头文件”相比,利用政报公布文件具有三个明显的特点。一是具有时效性。“红头文件”签发后,经各级机关层层转达,传到基层单位和读者手上,需要的时间周期较长。而政报编辑出版后,可以更及时地将有关政策规定全面、系统、准确地传达给广大读者和社会各方面。二是具有集中性。每期政报可以刊载10—30个文件,更方便全社会学习、贯彻、保存、研究。三是具有广泛性。政报面向全社会发行,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可以订阅,一个单位、一个人群中有一份政报,其内容可以广为传播。政报的以上特点,体现了它的服务性。让群众掌握政策法规,把政策知情权还给每个公民,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促进民主政治建设和依法行政,这就是政报引领“红头文件”走出神秘、服务社会的动因。

由此可见,《湖南政报》是集权威性、法规性、政策

性、指导性于一体的公文期刊。正因为如此,所以它需要阅办和保存。但与单份“红头文件”、与普通期刊相比,《湖南政报》的阅办和存档具有一些不同的要求。

1. 登录。政报应归口文书处理部门或文书处理人员,进行统一拆封、登记,以免贻误办理时机。不能像普通期刊那样,谁先抓到手谁先看,看后可以置之不理。

2. 办理。普通刊物可以只看不办,政报中的一些文件却要办理。因为政报是一组文件,对它的办理自然与单份“红头文件”不同。综合部门负责人在拟办政报时,应浏览全部内容,将本系统、本单位需要贯彻执行或应当周知的文件标识出来,根据领导分工,提请领导阅系。分管领导提出处理意见,或交给某部门、某人办理;或采取适当形式传达学习,做到众所周知、学以致用。

3. 整理。公文期刊处理完毕后,应当交给文书处理部门或文书处理人员妥善保管,待各期到齐办完后,装订成册。装订好后,脊背应粘上耐磨纸,标上刊物名称、起止期号、年度。

4. 保存。由于许多公文需要长时期贯彻执行,或者虽然失效了,日后还有研究价值,装订好的政报应当随同其他文件资料,移交本单位档案机构妥善保管。政报在不同档案部门应有不同保管期限。笔者认为,政报在各订阅单位档案室,一般作短期保存即可,保管期限在15年以内。在各地综合性档案馆,可定为长期,保管期限为16—50年,以满足社会和读者长期利用和历史研究的需要。

挥农民的主体作用。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农民是主体。要尊重农民的自择权。结构调整的项目选择要尊重农民意愿,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培养示范区、示范户等办法进行引导和带动,切不可下达计划性指标强制推行。要发挥农民的优势,既立足实际,充分利用资源、区位、交通等自然条件,又要挖掘潜力,充分发挥农民的主观优势,以农民为主体大力调整和开拓市场,减少市场风险。对农民无法把握的方向性问题,要科学准确地分析,预测市场前景,帮助农民打消顾虑,增强信心。二是充分发挥政府的指导作用。要集中使用扶贫资金,防止资金分配过于分散、难以发挥作用的的现象,重点倾向龙头企业、专业乡、专业村、专业户,以龙头企业带动农户、拉动发展,以专业村户带动大面积调整。要加强农业配套体系建设,加大农村道路、电网、通讯、水

利等基础设施投入,改善农业和农村生产条件,促进市场开发,建立和完善市场体系,为产业化升级开辟广阔空间。要解决农业融资难的问题,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发展多种融资体系,包括商业银行贷款、金融投资公司投入、政府发展基金扶持等;充分发挥农村信用社的作用,增强其融资能力;加快建立健全政府对农户产业结构调整贷款的信用担保机构;制定最优惠政策招商引资投入农业结构调整。要加强农业科技培训。结合“跨世纪青年农民培训工程”、“科技兴村工程”,加强对农民的科技培训。在全县25个乡镇兴办教学点,使每个农村劳动力熟练掌握2至3项科技实用技术。同时,要组织专门班子对农业开发项目逐一进行集中论证,统一管理,全力搞好指导服务工作。

# 启 事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办发〔2003〕19号文件精神和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湖南政报》从2004年起实行免费赠阅。

《湖南政报》免费赠阅的范围为:全省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省市州县区党委、人大、政协工作部门和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各民主党派省委,各级法院、检察院,城市街道办事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部分民营企业,大专院校,中央驻湘单位,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上单位和个人各免费赠送1份。

受赠单位和个人如要求增加份数、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如有需要,可通过邮局汇款或直接到本刊编辑部办理购阅手续。本刊为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每期每册收工本费4元,全年共96元。

本刊编辑部地址:长沙市五一中路69号省政府大院八办公楼三楼。

联系电话:(0731)2211243、2212220、2212222。

湖南政报社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 11月份收发文目录

###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国务院令 第392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

国务院关于明确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的通知(国发〔2003〕26号)

国务院关于授予巴金“人民作家”荣誉称号的决定(国发〔2003〕27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改革内地驻港澳地区“窗口公司”管理模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举办城市周年庆典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3〕91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技兴贸战略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2003年7月1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3〕9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3〕94号)

###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省政府令 第17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办法(省政府令 第180号)

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81号)

湖南省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8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03〕3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厅关于加快竹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3〕3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五保供养暂行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03〕4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清理行政许可规定和清理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3〕4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单位关于深化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3〕4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卫生厅关于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3〕44号)